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峻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7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6,3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7,8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0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3 債權人借款45,3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4 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3%計算，債
06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7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8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0 欠債權人借款88,4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33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6307 元	張峻嘉	自民國113 年10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7.03
002	新臺幣 117859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.03
003	新臺幣 45397 元		自民國113 年9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6
004	新臺幣 88427		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73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56307 元	張峻嘉	自民國113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
002	新臺幣 117859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45397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88427 元		自民國113 年12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